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；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决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郝朝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选举郝朝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简历如下：

郝朝军先生，男，1964年生，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医主治医师；曾任陕西省澄城县中医院医生、咸阳制药厂销售科长、厂长助理、陕西天禄堂制药公司董事长、康惠有限副董事长；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康惠控股董事兼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31日